

中国科学院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大楼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UCAS-ZBB-2023004

BMCC-ZC23-0117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2
第六章	评审方法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大楼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5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UCAS-ZBB-2023004/BMCC-ZC23-0117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大楼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预算金额：97.55万元

最高限价：86.85万元

采购需求：对中国科学院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大楼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中国科学院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大楼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庄380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科教融合”大楼，主要包括学术活动用房、实验用房、公共配套及设备用房，并配套完善室外基础设施等，总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350万元。项目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开始，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2 供应商必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供应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bbmcc.com>, 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 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 (注: 汇款时必须备注 BMCC-ZC23-0117 报名费, 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售价: 300 元/本, 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购买

(1) 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bbmcc.com>) 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3-0117”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 须一并上传, 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 报名审核结果会在 1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 请留意查收。超过 1 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 可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

(2) 银行账户信息, 电汇购买磋商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 例如: BMCC-ZC23-0117

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获取：报名成功后电子版磋商文件将于每工作日 17:00 以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登记邮箱。

(4) 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服务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 有关磋商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 有关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3、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服务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别说明：

(1) 首次响应文件请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2) 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3)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甲）19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69671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王爽、万雅萌，吕绍山，010-82370045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万雅萌，吕绍山

电话：010-82370045、151102035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大楼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采购编号: UCAS-ZBB-2023004/ BMCC-ZC23-0117 采购人: 中国科学院大学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甲)19号 联系方式: 杨老师 010-69671906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联系方式: 王爽、万雅萌, 吕绍山 010-82370045、15110203501
1.2	合格供应商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第3项
2.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11.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元)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 0200006219200492968
12.1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 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u>90</u>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3.1	首次响应文件: 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1份 (需包含有签字盖章的正本PDF版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份)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2023年5月10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

	厦 A 座 6 层第一会议室
17.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17.5.1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以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招标人增加额外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否则合同总价或约定的计费依据将不因政策性费率、物价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p> <p>投标人须在《首次响应报价表》中列明投标总价和基本收费、效益收费费率。投标时基本收费基数为 10350 万元，收费费率不得高于 0.4%；效益收费基数为 909.023 万元，收费费率不得高于 5.0%。项目结算时按实际费用乘以相应投标费率计取。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以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如《首次响应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或费率超过上述要求，则报价无效。</p> <p>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要报出相应费率。</p>
29.1	<p>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80%；</p> <p>本项目属性：<input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也简称“磋商”）：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2.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4 供应商须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质疑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质疑文件，应在收到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首次响应，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 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纳税证明复印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3-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信用声明

3-8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5——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6——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7——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附件 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供应商须知 8.1 的附件 6 至附件 8。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5 每个供应商只能有一个首次响应方案和报价。

10.6 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由其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每个需要提供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最终报价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条规定数额 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它地区：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保证金应和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相关要求见本须知第 14 条。

11.5 未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11.7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2.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需包含有签字盖章的正本 PDF 版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份），电子

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 13.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 13.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3.4 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如响应文件厚度超过 1cm，需在书脊处标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 14.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密封完好，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首次响应文件的错误提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3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五 磋商及评审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所有首次响应文件。

18. 组建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

19. 首次响应的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 19.1.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文件信息、信用中国查询除外）。
-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首次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未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 至附件 6 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 1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 20.1 磋商
-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视情况确定。
-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 20.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

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供应商的最终

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供应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4.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 20.5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0.7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视为无效响应。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

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3.1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均应以优惠率进行填报，并同时填报优惠后的总价，本次填报的优惠率不得低于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定点企业所报优惠率（或不低于政府采购工程公布的承诺优惠率）。即：合同金额（或报价） \leq 预算（或最高限价） \times （1-入围定点承诺优惠率）。

21.3.2 如供应商的报价未按相应的优惠率填报的，其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21.4 比较和评审严格按照第六章评审方法进行。

2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下表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1.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4.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根据本须知 21.4 条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下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磋商终止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在采购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5.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 25.4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付款方式
- 28.2 成交人应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28.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合同签订与履约保证金递交，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七 其它

29. 其它

-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80%；
- 29.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的附件8。

30.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中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采购人执肆 份，供应商执 贰 份。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采购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供应商”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采购人、供应商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供应商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供应商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供应商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采购人代表”是指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采购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义务，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供应商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供应商完成正常工作，采购人应给付供应商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供应商完成附加工作，采购人应给付供应商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采购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采购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供应商提供与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采购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将项目咨询团队派驻项目现场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采购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采购人应当为供应商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采购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供应商。

2.5 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酬金。

3. 供应商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供应商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团队人员，应提前 3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供应商项目咨询团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更换的，供应商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供应商的工作要求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供应商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采购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供应商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供应商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以书面答复。

3.2.5 供应商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供应商的工作依据

供应商应在专用条件内与采购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采购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采购人应

予以协助。

3.4 使用采购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供应商项目咨询团队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供应商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采购人。

4. 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4.1.1 采购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采购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应予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采购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2.1 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供应商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采购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供应商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供应商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采购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3）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供应商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供应商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能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

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采购人与供应商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争议发生后的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采购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供应商。采购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供应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2. 采购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采购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供应商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随工作的开展同期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供应商项目咨询团队使用附录 D 中由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2.4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为：_，其权限范围：与造价咨询工作相关的全部事宜。

2.5 答复

采购人同意在10日内，对供应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采购人认可。

3. 供应商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供应商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供应商的约定见补充条款_____。

3.1.4 采购人要求更换供应商的情形还包括：见补充条款_____。

3.2 供应商的工作要求

3.2.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审核报告的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2.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进度款审核意见 2 份，其余报告 4 份。详见附录 B。

3.2.4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供应商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国家及北京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当地相关信息价文件、图纸及相关图集等。

3.4 使用采购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4.1.1 采购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采购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采购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2.1 供应商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2.2 供应商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供应商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

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签订合同 30 日内	合同金额 20%	
2	工程封顶后	至合同金额 50%	
3	工程验收后	至合同金额 70%	
4	结算定案后	至合同金额 90%	
5	项目整体验收后	至结算金额 10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供应商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双方各自承担相关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有关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采购人未来技术学院大楼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供应商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_____。

8.3 保密

采购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应对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咨询文件提供保密，不得用于成果文件载明的其他用途。

供应商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应对咨询项目的基本情况、结算情况等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数据保密。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采购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怀柔区中国科学院大学内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供应商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采购人提供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供应商。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应经过对方认可同意。

9. 补充条款：

1. 供应商的职责与义务

1.1 遵守造价咨询法规

供应商应切实了解、理解并严格遵守与实施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中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命令、规章、造价咨询规范、规程、标准、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或标准和技术标准。

1.2 服务质量

供应商有责任确保其按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服务属于其资格等级许可范围，并由认真仔细、技能熟练、经验丰富的各专业合格人员提供。供应商同意其对本合

同的履行是提供专业性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的行为。供应商同时应向采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专业性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符合专业和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和准则的要求。

1.3 造价咨询质量控制

供应商应做好造价咨询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造价咨询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工程量计量、造价复核、审核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采购人可就供应商的咨询服务行为和工作结果进行复查或抽查。

1.4 供应商不得以查勘现场时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采购人或其他方面提供不正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借口，也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要求追加费用，供应商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项目造价咨询任务正常履行，或无法预见种种情况为理由，而免除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1.5 对造价咨询成果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的造价咨询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造价咨询成果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2) 造价咨询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计算成果可靠；

1.6 造价咨询成果的报送和审查、确认、备案

供应商应及时出具审核意见、咨询意见、动态投资表、工作建议、月度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造价咨询总结报告等工作成果以及相关资料。每月月报于次月5日前提供给采购人。

供应商的造价咨询成果须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的审查、确认或备案。采购人及采购人代表的审查并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

1.7 廉洁自律及利益回避

供应商的执业行为应符合行业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若违反廉政责任书，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没收违法所得，并要求全额赔偿损失。

2. 供应商人员安排

2.1 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须对造价咨询的工作、质量、进度、人员管理等负责，并对审计成果性文件进行审核，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造价咨询工作。

2.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数量足够且具备合同约定的资质、资格和能力的造价咨询人员派驻到施工现场，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驻场服务，现场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造价咨询经验，应有工作能力并得到充分授权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应工作，及时处理施工现场的相关造价咨询问题。

2.3 若供应商工作进度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进度时或有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进度的危险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供应商人员和/或相关的其他专业人员，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应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2.4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未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咨询团队的任何其他咨询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必须事先经采购人同意，接替人员必须在资质、资格、职称、年龄结构等方面不弱于被接替的人员。供应商未事先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擅自更换任何其他咨询人员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采购人有权利从应付供应商的酬金中扣除违约金除扣除违约金外，采购人还有权利终止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全部已支付的酬金和赔偿损失。

2.5 如果采购人认为任何供应商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违法活动或有不正行为，采购人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在收到此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应派出能充分胜任工作的人员替换。否则，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采购人有权利从应付供应商的酬金中扣除违约金。

3. 保密

供应商对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了解到采购人的经营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不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向第三人泄露、提供保密资料或信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其它不良后果的，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

4. 资料交接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供应商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进行审查，并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不正确或已超时限为由免除自己的责任。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

5. 酬金调增幅度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6.2 如果双方之间就本合同产生任何性质的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签订、解释、释义、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的任何问题，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地进行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未来技术学院大楼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咨询				
	其他:	采购人要求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采购人要求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法鉴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1）基本费用：实际投资总额*投标基本收费费率；
（2）效益费用：（洽商、变更、索赔费用审核核减金额+竣工结算审核核减金额）*投标效益收费费率。

附录 B 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 / GC 7-2012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4	
实施阶段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进度款审核意见		2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变更、索赔、签证审核意见		4	
	工程造价咨询	咨询意见		4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结算审核报告		4	
其他服务	司法鉴定、仲裁				
此表仅供参考，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大楼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工程地址：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大学

供应商：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建筑法规，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采购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中国科学院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大楼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附件，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监督单位（盖章）

供应商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 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纳税证明复印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3-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信用声明

3-8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5——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6——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7——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附件 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1 首次响应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 1、首次响应报价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首次响应报价见后附“首次响应报价表”。
- (2) 我方如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为自规定的提交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5)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7)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首次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首次响应总报价	优惠率	基本收费费率 (%)	效益收费费率 (%)	备注
01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报价优惠率不低于我公司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范围内承诺的优惠比例。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供应商证明文件（需提供入围通知书或网站截图）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 3-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纳税证明可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若供应商在近 6 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税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传 真：

附件 3-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首次响应文件规定提交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原件无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及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记录（可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3-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7 信用声明

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说明：采购单位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提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3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3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发生，存在上述关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

2. 其它证明文件

附件4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资质情况	
注册资金		职员人数	
单位性质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编	
经营范围		电话	
近三年营业额			
基本情况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业绩证明文件

请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同类项目业绩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业绩合同。

附件7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 _____

(请供应商根据第五章的采购需求, 制定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公章)

附件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其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一览表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中国科学院大学未来技术学院 大楼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1	975500 元	868500 元

注：本项目服务商的报价不得超过 86.85 万元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对中国科学院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大楼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中国科学院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大楼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庄 380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科教融合”大楼，主要包括学术活动用房、实验用房、公共配套及设备用房，并配套完善室外基础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350 万元。

二、服务需求

（一）全过程服务内容

招标阶段：

- 1、对项目招标文件、合同进行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2、按照要求的软件格式，提供所有成果文件的电子版本。

施工阶段：

- 1、对暂估材料和暂估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合同进行审核，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出具审核报告（附审核差异对照表）及审核建议书。
- 2、签订合同后规定时间内进行重计量工作。
- 3、对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和建议。
- 4、对工程进度款、二类费用进度款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和建议。
- 5、按采购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 6、配合采购人完成现场测量工作。
- 7、对材料进行询价、认价。

8、每月对工程进行造价动态管理，提供动态投资表及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报告。

9、按照要求的软件格式，提供所有审核及成果文件的电子版本。

竣工阶段：

1、对送审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附审核明细及必要的项目资料复印件）、审核意见书。

2、对二类费用出具审核意见书。

3、如若出现超概问题，要对超概问题进行对比及说明，出具超概报告。

4、配合财务决算单位完成财务决算工作。

5、按要求提供所有文件的电子版本。

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

服务要求：

1、质量目标：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有关要求等基础文件或资料，提供科学合理的咨询和热情、周到的服务，保证质量、保证时间、遵循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1.1 依据相关法规、规范以及招标文件、图纸，主要审查和评价招标文件中有关建设工程投资控制条款的合理性、有效性，招标范围界面划分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特征描述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准确性等。

1.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依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和现行建筑工程计价原则进行；对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有疑问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由采购人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后，根据书面解释执行。

1.3 完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后，出具相应报告。

1.4 应切实维护学校的利益。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方法，为学校有效控制投资。

1.5 经编制或审核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应满足招标投标工作的要求，不应有重大的遗漏、错误、或因为编制文件的约定不清造成工程项目投标人理解歧义，甚至引起结算扯皮等问题。

1.6 跟踪咨询中，应及时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每月出具一份月报。

- 1.7 认真做好与学校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促进工作顺利进展。
- 1.8 定期（每个月）和不定期（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时）向采购人汇报工程进展情况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每月提供动态投资表及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报告。
- 1.9 发生合同内容或范围变化、国家法律法规变化、造价管理部门出具新政策新规定时，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签订补充协议的提议，对补充协议条款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 1.10 所有委托审核项目送审资料原件，供应商应予以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和损毁，在工作结束后均需退回。

2、工期目标：依照采购人要求，结合工程进展情况，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咨询服务工作。

- 2.1 应根据送审金额的大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
- 2.2 施工阶段工作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给出咨询意见。
- 2.3 工程结算资料的审核应根据送审金额的大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如在规定时间内，由于与施工单位无法就某些有分歧的项目达成一致时，可采取分步审核的方式，先将无分歧的部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同时将审核情况通报采购人；有分歧的部分，在分歧解决后的10日历天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完成整个项目的最终审核定案工作。
- 2.4 如出现超概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概原因分析。

（二）组织方案

组织方案投标人编制可行有效的整体组织方案，并提出合理建议。组织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并分析咨询服务的重点及难点；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 3、现场组织协调、沟通能力的保证措施；
- 4、针对本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流程、目标、原则和质量标准；
- 5、针对本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制定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6、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的实际情况，除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外，为更好地完成本招标工程项目和更好地协助招标人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问题，能提

供的与建设管理相关其他（额外）服务。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其他（额外）服务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从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能力、保证措施等多方面进行阐述，对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收费（不包括在建设服务总报价中），投标人也应在此工作方案中给予说明。

（三）人员要求

- 1、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要合理配备各专业的从业成员满足项目咨询需求，并提供拟派人员情况的说明及相应的资格证明；
- 2、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 3、项目至少配备 5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时间不少于 5 年；
- 4、必须以正式在册的注册工程师参与项目咨询工作，不得使用挂靠人员；
- 5、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 6、投标人应就本项目组建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人员的资历、素质和构成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派驻该项目的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所报的人员一致。
- 7、投标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在整个服务期内保持所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增派精通本行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所委派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其主要的人员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 8、尽管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人员，但若招标人认为所派驻的人员仍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工作质量、进度及合同项下其他方面的内容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另外增派人员，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9、投标人可根据开展工作的需要和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的相应资质要求自行聘用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正常的管理服务范围之内，投标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费用的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0. 采购人不单独提供房间作为驻场人员的办公地点，食宿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三、 服务地点、实施日期/期限

服务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庄 380 号

实施日期/期限：自签订合同开始，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成为止。

四、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预付合同金额 20%，封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50%；工程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70%，结算定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项目整体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 10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定点入围企业	供应商必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供应商 (提供入围通知书或网站截图)
4	财务及纳税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3-2、附件 3-4、附件 3-5 的要求及规定
5	信誉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3-6、附件 3-7 的要求及规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8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书及响应报价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规定
3	采购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 项规定
5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
6	其它	未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情况

三、详细审查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范围
价格分	投标/响应价格	招标：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6% × 100； 磋商：满足磋商文件需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 × 16% × 100。	16
商务部分	类似工程业绩	近三年（2020年4月28日到2023年4月28日）完成的公建类型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具有一个得2分，每增加1个加2分，满分8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主页、金额、双方签章等关键页）	8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0年4月28日到2023年4月28日）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造价业绩，具有一个得3分，每增加1个加3分，满分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主页、金额、双方签章等关键页）	6
	项目负责人职称	高级职称及以上4分；中级职称2分；初级职称及以下0分。	4
	驻场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人2分，造价人员每人1分，最高得6分。	6
技术部分	相关服务的工作范围	全面、针对性强、合理，得8分； 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得5分； 不全、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得3分； 无工作范围，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	8
	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	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10
	重点难点分析及主要对策	系统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得15分； 较全面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较为有效的解决方案，得12分； 基本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得9分；	15

		简单分析相关问题，解决对策一般，得 5 分；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总体策划及工作 主要程序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9 分； 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5 分；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15
	拟投入其他人员	拟投入其他人员学历全部为本科及以上的，得 2 分；拟投入其他人员本科及以上占比达 50% 以上，得 1 分；拟投入其他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30% 以上，得 0.5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2
		拟投入人员专业资质证书、相关经验、各岗位所派人员数量，人员配备合理性，能够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资质证书、相关经验、各岗位所派人员数量，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资质证书、相关经验、各岗位所派人员数量，人员配备合理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4
	配置的相关工具、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等	工具、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配置合理，满足造价咨询需要，得 6 分； 工具、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配置较合理，满足造价咨询需要，得 4 分； 工具、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造价咨询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6